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檢評字第 109 號

110 年度檢評字第 110 號

請 求 人 張○○ 住花蓮縣○○鄉○○路○段○號
受 評 鑑 人 詹○○ 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楊○○ 最高檢察署前主任檢察官（已退休）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詹○○為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受評鑑人楊○○前亦為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請求人張○○因家暴妨害性自主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下稱花蓮高分院）以101年度侵上訴字第○號判決有罪確定，嗣請求人以發現新證據為由，向花蓮高分院聲請再審，花蓮高分院以104年度原侵聲再字第○號裁定駁回再審之聲請，請求人不服，提起抗告，花蓮高分院以已逾法定抗告期間為由，駁回請求人抗告，請求人聲請回復原狀，花蓮高分院另以105年度侵聲字第○號裁定駁回聲請，請求人再針對上開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以105年度台抗字第○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抗告而確定。請求人以原裁定違背法令，聲請最高檢察署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經最高檢察署駁回，請求人不服，復以同一原裁定聲請最高檢察署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由受評鑑人詹○○以109年度非字第○號（下稱系爭甲案件）承辦，惟受評鑑人詹○

○明知原裁定確屬違背法令而符合非常上訴要件，理應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然卻以民國109年4月20日台復109非○字第10999051471號函逕予駁回。請求人認其涉有違失，向監察院提出陳情，經監察院函法務部轉由最高檢察署辦理，而由受評鑑人楊○○以109年度非字第○○號（下稱系爭乙案件）承辦。惟受評鑑人楊○○未依上級指示針對請求人指訴之違法原裁定提起非常上訴，反以109年6月29日台孝109非○○字第10999083791號函逕予簽結。請求人因認受評鑑人詹○○辦案明顯違誤，嚴重侵害請求人訴訟權，且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進行，致影響請求人權益，情節重大，主張有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1款及第6款應付評鑑之情事；而受評鑑人楊○○辦案明顯違誤，嚴重侵害請求人訴訟權，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進行及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主張有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1款、第6款、第7款應付評鑑之情事，均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二人進行個案評鑑。

二、按法官法第49條第2項規定：「第三十條第二項法官應付個案評鑑之規定及第五十條懲戒之規定，對轉任司法行政人員、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法官，於轉任、退休或離職前之行為亦適用之。」再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之規定，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查受評鑑人楊○○已於111年5月10日自願退休（見檢評卷第79頁至第80頁），而本件評鑑事實係發生於其退休前，依上開規定，仍得適用檢察官評鑑之相關規定，先予敘明。

三、次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37條第7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法官法第89條第1項亦

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 四、再按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下列人員或機關、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一、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二、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三、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四、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又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一、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不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再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之規定，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是請求人資格不符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時，應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經查：

- (一) 有關請求人張○○指稱受評鑑人詹○○明知原裁定確屬違背法令而符合非常上訴要件，仍逕行認定僅屬程序上之裁定而駁回請求人之聲請乙節，尚屬空泛指摘。再者，判決確定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刑事訴訟法第 441 條定有明文。又裁定得提起非常上訴者，須裁定與科刑確定判決有同等效力者，方能為之，最高法院 44 年台非字第 41 號前判例參照。故針對裁定提起非常上訴之前提乃係與科刑確定判決具相同效力，亦即需為實體裁定始

可，然程序上裁定，尚非與科刑確定判決具同等效力，自不得對之提起非常上訴。而原裁定既係針對聲請回復原狀所為之裁定，係屬程序上之裁定，縱已確定，然既非實體裁定，則無與科刑確定判決具同等效力，依前揭見解，即不符合非常上訴要件。受評鑑人詹○○依上開規定審酌並經判斷系爭甲案件後，認原裁定無與科刑確定判決有同等效力，而不合於非常上訴要件，因而駁回請求人之聲請，實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自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更不得因其就系爭甲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認定而遽認受評鑑人詹○○有何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請求人之權利，或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進行，致影響請求人權益等情事，故請求人前揭指摘顯屬無據，此部分之請求顯無理由。

(二) 本件請求人以其名義出具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並載明其為當事人而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惟請求人於系爭乙案件乃係認最高檢察署檢察官承辦案件涉有違失而提出陳情，其於系爭案件之身分乃是陳情人，並非受評鑑人楊○○所承辦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團體，不具請求人之資格，且無法補正，是其請求於法不合。

(三) 綜上，本件請求部分顯無理由，部分於法不合，依據前開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六、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謝名冠
委 員	文家倩
委 員	王銘裕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李玲玲
委 員	吳從周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林昱梅
委 員	周愨嫻
委 員	詹順貴
委 員	楊雲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科 員 王孟涵